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回购注销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作为皖维高新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皖维高新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合计持有的皖维酩盛 100%股权。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9,400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皖维高新与交易对

21SH3110025/DT/cj/cm/D16

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79,5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2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8,388,619 股(以下简称“对价股份”)。

在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核准的前提下，皖维高新以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 19,875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4,966,063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号)核准，皖维高新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皖维铂盛 100%股权，同时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8 月 17 日，根据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皖维铂盛 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皖维高新名下，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皖维铂盛 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铂盛 100%股权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188,388,619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44,966,063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总股本变更为 2,159,249,374 股。

二、本次交易涉及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和补偿义务人为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净利润系根据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信评报字(2022)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转让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期内各年度末，皖维高新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就业绩承诺资产各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资产各会计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将根据当年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皖维高新将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承诺净利润	4,616.54	8,151.96	9,445.09

(二) 补偿安排

1. 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2. 业绩补偿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即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3. 补偿义务的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若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人因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

4. 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减值测试计算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

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另行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2) 补偿数额的确定及调整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收购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均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业绩承诺人因标的公司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人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累积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累积期间自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回购完毕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之日)，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 $=$ 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

的另需补偿股份数 $\times(1+\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 。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回购注销事宜

(一)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5-8号《关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皖维铂盛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5,101.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257.77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皖维铂盛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584.51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2.15%，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应当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二) 补偿安排

1. 2022 年业绩未实现的补偿情况

皖维高新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2 日，皖维高新发布《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共计 2,341,008 股已过户至皖维高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此外，皖维高新已经分别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相应注销股份对应的前期取得的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款共计 351,151.20 元。

2. 2023 年业绩未实现的补偿情况

皖维高新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6 日，皖维高新发布《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共计 52,290,137 股已过户至皖维高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此外，皖维高新已经分别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相应注销股份对应的前期取得的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款共计 2,614,506.85 元。

3. 2024 年业绩未实现的补偿情况

鉴于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约定，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予以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①	10,629.08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②	22,213.59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	③	79,500.00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④	23,054.34
应补偿金额 ¹	⑤=①/②*③-④	14,985.97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

¹ 应补偿金额存在尾差主要系 2024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四舍五入至万元所致。

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各业绩承诺方补偿股数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元)	补偿折算股份数(股)
皖维集团	51.67%	77,428,006.04	18,347,869
安元创投	13.92%	20,857,471.66	4,942,529
王必昌	13.26%	19,866,899.11	4,707,796
鲁汉明	6.98%	10,458,707.77	2,478,367
沈雅娟	6.00%	8,991,581.40	2,130,707
佟春涛	3.06%	4,590,202.31	1,087,726
林仁楼	1.78%	2,666,003.89	631,755
姚贤萍	0.89%	1,332,252.64	315,700
张宏芬	0.54%	813,738.12	192,829
方航	0.44%	666,875.62	158,028
谢冬明	0.44%	666,875.62	158,028
胡良快	0.44%	666,875.62	158,028
谢贤虎	0.44%	666,875.62	158,028
伊新华	0.12%	187,324.61	44,390
合计	100%	149,859,690.03	35,511,780

2025年3月17日，皖维高新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4,618,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进行分配。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2024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若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本次补偿股份的注销日之后，业绩承诺方将不涉及返还2024年度分红收益，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 本次补偿实施安排

皖维高新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后2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

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交易对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3 月 17 日，皖维高新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及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皖维高新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为保证业绩补偿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业绩补偿实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过户及注销手续、办理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高新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议及审批程序，且相关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皖维高新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履行减资程序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皖维高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 Huijun".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Fang".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